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518Z0100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阅报告	1-2
2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备考合并利润表	4
4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98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
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10003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SM China CPA LLP

Tel：+86 010-66001391

审 阅 报 告

容诚专字[2021]518Z0100 号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交运）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德新交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德新交运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德新交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RSM China CPA LLP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
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10003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SM China CPA LLP

Tel：+86 010-66001391

（本页无正文，为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518Z0100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运辉
11000154029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亮
110001540372

2021年2月26日

RSM China CPA LLP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9-30	2019-12-31	项 目	附注	2020-9-30	2019-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六、（一）	81,404,582.53	63,629,939.3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371,719,149.31	366,684,224.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六、（三）	9,751,636.39	4,289,544.78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六、（四）	65,778,939.21	40,773,454.90	应付账款	六、（十八）	25,421,096.62	19,331,496.94
应收款项融资	六、（五）	20,489,377.32	13,161,659.29	预收款项	六、（十九）		2,138,903.36
预付款项	六、（六）	1,633,774.08	1,082,197.90	合同负债	六、（二十）	13,161,636.92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六、（七）	886,058.01	714,869.57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一）	5,710,815.95	10,350,114.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六、（二十二）	9,537,600.48	7,983,920.71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三）	692,119,639.25	672,566,616.97
存货	六、（八）	37,288,810.69	21,347,067.34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17,10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六、（九）		9,737.41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四）	1,367,940.00	1,290,909.02
流动资产合计		**588,952,327.54**	**511,692,694.72**	**流动负债合计**		**747,318,729.22**	**713,661,961.5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六、（十）	3,169,216.31	3,120,702.79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五）	14,552,250.69	16,017,036.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六、（十一）	171,351,188.52	175,130,587.54	预计负债	六、（二十六）	1,702,898.07	1,702,898.07
固定资产	六、（十二）	193,562,490.00	199,947,397.71	递延收益	六、（二十七）	27,143,028.22	41,786,675.50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六）	53,669,265.27	55,692,89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067,442.25**	**115,199,503.78**
无形资产	六、（十三）	88,295,347.01	96,579,624.21	**负债合计**		**844,386,171.47**	**828,861,465.3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六、（十四）	555,365,673.03	555,365,67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六、（二十八）	766,280,054.86	724,898,965.81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五）	2,935,532.91	4,100,616.49	少数股东权益	六、（二十八）	265,441.13	351,78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六）	5,999,892.14	7,854,020.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6,545,495.99**	**725,250,75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七）	1,300,000.00	320,90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1,979,339.92**	**1,042,419,522.56**				
资产总计		**1,610,931,667.46**	**1,554,112,217.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0,931,667.46**	**1,554,112,217.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6,435,734.18**	**220,994,573.52**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九）	156,435,734.18	220,994,573.52
二、营业总成本		**114,252,582.35**	**195,236,911.08**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九）	68,330,257.62	113,753,801.45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	1,978,102.99	5,004,784.94
销售费用	六、（三十一）	3,479,302.09	4,377,603.96
管理费用	六、（三十二）	33,802,874.88	65,510,824.19
研发费用	六、（三十三）	6,741,250.81	7,697,745.36
财务费用	六、（三十四）	-79,206.04	-1,107,848.82
其中:利息费用			168,638.43
利息收入		125,907.56	1,407,448.55
加：其他收益	六、（三十五）	14,851,497.46	24,901,527.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六）	9,201,882.48	12,208,320.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513.52	82,771.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七）	148,436.98	134,224.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八）	-2,336,173.37	-6,549,717.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九）		-858,457.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	82,825.05	479,976.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131,620.43**	**56,073,536.30**
加：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一）	386,221.52	1,245,195.65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二）	63,327.77	384,857.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454,514.18**	**56,933,874.31**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三）	9,462,116.94	7,825,065.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92,397.24**	**49,108,808.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92,397.24	49,108,808.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78,742.24	49,355,662.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6,345.00	-246,853.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992,397.24**	**49,108,808.8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078,742.24	49,355,662.8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345.00	-246,853.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新交运”）是在原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由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马跃进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的，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在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6501000300027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系国有企业新疆旅客运输公司，组建于 1960 年，原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以下简称“自治区交通厅”），公司原组织形式为全民所有制。

2003 年 5 月 1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向自治区交通厅出具新经贸企改函［2003］149 号《关于同意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重组方案的复函》同意改制。自治区交通厅于 2003 年 5 月 18 日同意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按改制方案改制，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更名为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5 月 1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自治区交通厅出具新国资调［2003］30 号《关于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函》，核准改制后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集团”）共同出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由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华瑞验字［2003］025 号验资报告，总股本（实收资本）5,000.00 万元，德力西集团出资 3500.00 万元，占股本总额 70%，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出资 1,500.00 万元，占股本总额 30%。

2003 年 5 月 28 日，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取得由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030002794；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2003 年 6 月 27 日，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出具德集司董发【2003】13 号《关于对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投资股权过户报告的批复》，同意将德力西集团投入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 3,500.00 万股股权过户到德力西新疆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4 日，根据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马跃进。

2013 年 1 月 7 日，根据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以其所拥有的德力西新疆旅客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扣除应予以保留的专项储备金额折合股份总额 1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639 号验资报告，折股后共计股本（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取得工商改革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748686233F。

2016 年 12 月 9 月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3048 号《关于核准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4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 33,34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340,000.00 元。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3,33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共计转增 2,666.80 万股,变更后股本为 16,000.80 万股。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为：（1）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马跃进变更为宋国强；（2）变更公司经营地址：公司经营地址由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51 号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五路 236 号；（3）新增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748686233F，注册资本：16000.8 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国强；公司经营期限：2003 年 5 月 28 日至 2103 年 5 月 27 日；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五路 236 号。

主要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非定线旅游客运；客车维修(二类)；道路旅客运输站；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交通意外保险（航空意外除外）汽车配件、化工产品、橡胶制品、润滑油、钢材、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机电产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品的销售；房屋租赁；非占道停车场服务，货物仓储；旅客票务代理（铁路客票、飞机票）；旅游客运;其他资本市场服务；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创业指导服务；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汽车租赁。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五路 236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宋国强；

公司经营期限为：2003 年 5 月 28 日至 2103 年 5 月 27 日。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胡成中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新德国际
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准东客运站
乌鲁木齐德力西快递有限公司	小件快递
新疆德新交运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旅行社
新疆德鑫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德鑫居物业
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致宏精密

本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赣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致宏”）、深圳健和誉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和投资”）、东莞市致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富

咨询”）和东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致宏”）合计持有的致宏精密 100%股权。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20〕121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致宏精密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064.00 万元。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中通诚评估对致宏精密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2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补充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致宏精密 100%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74,464.00 万元，较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 4,400.00 万元。

根据补充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来，标的资产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经交易各方协商后，本次交易对价仍以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中通评报字〔2020〕12147 号”评估报告对致宏精密 100%股权价值之评估结果 70,064.00 万元为基础，确定本次上市公司收购致宏精密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5,000.00 万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宏精密”）前身系东莞市致宏模具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14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东莞市长安镇街口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蔡文桢出资 3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60.00%，张永福出资 2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40.00%。

1999 年 3 月 24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东莞市名称预核私字[1999]第 031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东莞市致宏模具有限公司，投资人为蔡文桢、张永福，投资额为 50.00 万元。

1999 年 5 月 13 日，东莞市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联会验字【1999】065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1999 年 5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1999 年 6 月 14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蔡文桢	30.00	60.00%	货币	30.00
张永福	20.00	4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100.00%	-	50.00

（2）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蔡文桢将所持公司 51.00%的股权共 25.50 万元出资额，以 2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音；同意股东蔡文桢将所持公司 9.00%的股权共 4.50 万元出资额，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永福。

2000 年 10 月 31 日，蔡文桢与周音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蔡文桢将所持公司 51.00%的股权共 25.50 万元出资额，以 2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音。2000 年 10 月 31 日，蔡文桢与张永福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蔡文桢将所持公司 9.00%的股权共 4.50 万元出资额，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永福。

2000 年 11 月 6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周音	25.50	51.00%	货币	25.50
张永福	24.50	49.00%	货币	24.50
合计	50.00	100.00%	-	50.00

（3）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张永福将所持公司 49.00%的股权共 24.50 万元出资额，以 2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淑华。

2003 年 8 月 8 日，张永福与刘淑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张永福将所持公司 49.00%的股权共 24.50 万元出资额，以 2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淑华。

2003 年 8 月 13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周音	25.50	51.00%	货币	25.50
刘淑华	24.50	49.00%	货币	24.50
合计	50.00	100.00%	-	50.00

（4）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周音将所持有公司 51.00%的股权共 25.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70.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萨摩亚）冠伟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刘淑华将所持有公司 49.00%的股权共 24.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63.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萨摩亚）冠伟有限公司。同时，该次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其中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以等值于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外汇货币出资。

2005 年 1 月 10 日，周音与（萨摩亚）冠伟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周音将所持有公司 51.00%的股权共 25.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70.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萨摩亚）冠伟有限公司。2005 年 1 月 10 日，刘淑华与（萨摩亚）冠伟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刘淑华将所持有公司 49.00%的股权共 24.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63.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萨摩亚）冠伟有限公司。

2005年5月17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文号为“粤外经贸资字【2005】276 号”《关于外资并购设立外资企业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一、同意内资公司原股东周音将其持有内资公司 51%的股份以人民币 170.61 万元转让给投资方并退出内资公司，刘淑华将其持有内资公司 49%的股份以人民币 163.92 万元转让给投资方并退出内资公司。转让款按照股权转让合同规定支付。股权并购后，内资公司变更为由投资方独资经营的外资企业，内资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外资企业承继。外资企业名称变更为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二、股权并购后，公司增资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进口设备作价人民币 500 万元，现金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以等值外币出资）。增资额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 年半内投入（前 3 个月出资不少于 15%）。增资后，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包括进口设备人民币 825 万元，流动资金人民币 375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0 万元。公司投资总额以内、注册资本以外的资金，由投资方自筹解决。”

2005 年 5 月 2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外资证字【2005】00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5 月 30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同诚所验字（2006）第 127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0 月 21 日止，致宏精密已收到萨摩亚冠伟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5,402,741.80 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2,866,325.00 元，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2,536,416.80 元。根据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同诚验字（2006）第 12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16 日止，致宏精密已收到萨摩亚冠伟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2,597,258.20 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38,080.30 元，以实物出资 2,459,177.90 元，连同前期出资，致宏精密共收到注册资本合计 8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萨摩亚）冠伟有限公司	850.00	100.00%	货币、实物	850.00
合计	850.00	100.00%	-	850.00

（5）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外资企业投资总额增加 800.00 万元人民币，包括进口设备资金 677.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 123.00 万元人民币，外资企业追加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包括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 677.00 万元人民币，以等值外汇货币出资 123.00 万元人民币。此额须自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之日起 2 年内由投资者缴足（头三个月出资不少于 15%）。增资后外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包括进口设备资金 1,502.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 49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1,650.0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4 月 3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文号为“东外经贸资【2007】728 号”《关于外资企业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一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同意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下称外资企业）投资总额增加 800 万元人民币，包括：进口设备资金 677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 123 万元人民币。外资企业追加注册资本 800 万人民币，包括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 677 万元人民币，以等值外汇货币出资 123 万元人民币，此额须自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之日起 2 年内由投资者缴足（头三个月出资不少于 15%）。增资后外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包括进口设备资金 1502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 498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165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4 月 12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萨摩亚）冠伟有限公司	1,650.00	100.00%	货币、实物	850.00
合计	1,650.00	100.00%	-	850.00

（6）公司调整出资方式及增加实收资本

2008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同意外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不变的基础上，调整出资方式，外资企业投资总额仍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包括进口设备资金 1,502.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 49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仍为 1,6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由原来的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 1,177.00 万元人民币，以外汇货币出资 473.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 987.09 万元人民币，以外汇货币出资 662.91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12 月 4 日，东莞市华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增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华必信验字【2008】第 0142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08 年 10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萨摩亚）冠伟有限公司投入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159,439.30 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288,525.86 元，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4,870,913.44 元。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 3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59,439.30 元，贵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659,439.3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88.85%。

2008 年 12 月 29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文号为“东外经贸资【2008】3026 号”《关于外资企业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二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同意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下称外资企业）调整注册资本方式：注册资本仍为 165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由原来的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 1177 万元人民币，以外汇货币出资 473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 987.09 万元人民币，以外汇货币出资 662.91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1 月 7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萨摩亚）冠伟有限公司	1,650.00	100.00%	货币、实物	1,465.94393
合计	1,650.00	100.00%	-	1,465.94393

（7）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萨摩亚）冠伟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100.00%的股权转让给郑智仙。（萨摩亚）冠伟有限公司与郑智仙签订了《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萨摩亚）冠伟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致宏精密 100%股权以 14,659,439.3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郑智仙，未缴出资义务 1,840,560.70 元由受让方郑智仙承继缴纳。

2017 年 8 月 21 日，东莞市华联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华联资评字[2017]02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650,911.65 元。

2017 年 7 月 28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 年 9 月 8 日，股东郑智仙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投入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845,510.70 元，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及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郑智仙	1,650.00	100.00%	货币、实物	1,650.00
合计	1,650.00	100.00%	-	1,650.00

（8）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原注册资本 1,650.00 万元增加到 2,000.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 年 10 月 17 日，股东郑智仙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投入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0,000.00 元，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郑智仙	2,000.00	100.00%	货币、实物	2,0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2,000.00

（9）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19 日，致宏精密、郑智仙、深圳健和誉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深圳健和誉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人民币 250 万元，获得致宏精密 10%的股权。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22.22 万元，由深圳健和誉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认缴，出资价格为 25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1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8 年 6 月 29 日，股东深圳健和誉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出资合计人民币 2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出资增加实收资本 222.22 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郑智仙	2,000.00	90.00%	货币、实物	2,000.00
深圳健和誉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2	10.00%	货币	222.22
合计	2,222.22	100.00%	-	2,222.22

（10）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郑智仙将所持公司 10.00%的股权共 222.2220 万元出资额，以 28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付海民；同意股东郑智仙将所持公司 16.50%的股权共 366.6663 万元出资额，以 475.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市致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7 月 31 日，郑智仙与付海民签订了《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郑智仙将所持公司 10.00%的股权共 222.2220 万元出资额，以 28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付海民。2018 年 7 月 31 日，郑智仙与东莞市致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郑智仙将所持公司 16.50%的股权共 366.6663 万元出资额，以 475.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市致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8 月 6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郑智仙	1,411.1097	63.50%	货币、实物	1,411.1097
深圳健和誉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220	10.00%	货币	222.2220
付海民	222.2220	10.00%	货币、实物	222.2220
东莞市致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6663	16.50%	货币、实物	366.6663
合计	2,222.22	100.00%	-	2,222.22

（11）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郑智仙将所持公司 63.50%的股权共 1,411.1097 万元出资额，以 2,03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赣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深圳健和誉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公司 0.00009%的股权共 0.002 万元出资额，以 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赣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付海民将所持公司 10.00%的股权共 222.2220 万元出资额，以 3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赣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11 月 30 日，郑智仙与赣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郑智仙将所持公司 63.50%的股权共 1,411.1097 万元出资额，以 2,03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赣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健和誉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赣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深圳健和誉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公司 0.00009%的股权共 0.002 万元出资额，以 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赣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11 月 30 日，付海民与赣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付海民将所持公司 10.00%的股权共 222.222 万元出资额，以 3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赣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赣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3.3337	73.50%	货币、实物	1,633.3337
深圳健和誉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2	10.00%	货币	222.22
东莞市致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6663	16.50%	货币、实物	366.6663
合计	2,222.22	100.00%	-	2,222.22

（12）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健和誉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公司 3.00%的股权共 66.666 万元出资额，以 16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4 月 30 日，深圳健和誉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东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深圳健和誉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公司 3.00%的股权共 66.666 万元出资额，以 16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5 月 21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赣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3.3337	73.50%	货币、实物	1,633.3337
深圳健和誉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5540	7.00%	货币	155.5540
东莞市致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6663	16.50%	货币、实物	366.6663
东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	3.00%	货币	66.666
合计	2,222.22	100.00%	-	2,222.22

经历次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 2,222.22 万元，并已取得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14804553G 的营业执照。

2、经营范围

产销:高精密锂电池自动裁切模具、精密工具装夹具、治具、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材料生产的辅助设备；非标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锂电池自动裁切模具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营业务

致宏精密主要提供精密模具、精密切刀及零件的生产和销售，此外还提供模具租赁、模具维修及五金加工服务。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修订）》的规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本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与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假设本次交易已在报告期初 2019 年 1 月 1 日完成，依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架构，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于以下假设编制：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交易方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致宏精密公司股东会批准；

（2）假设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完成致宏精密 100%的股权收购，并全部完成相关手续；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交易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和相关税费；

（4）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且仅列报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母公司财务信息。

2．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522号《审计报告》。致宏精密2020年1-9月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518Z0882号《审计报告》。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上述经审计的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致宏精密2020年1-9月、2019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经审阅本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表为基础，并按本编制基础中所述情况进行调整后，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3．假设本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已完成购买致宏精密100%的股权，本次支付现金的价格为人民币65,000万元，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65,000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65,000万元确定合并对价，未支付现金对价作为其他应付款反映。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鉴于本次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致宏精密，本次交易实际购买日致宏精密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并非其在报告期初2019年1月1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以2020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调整确定2019年1月1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作为2019年1月1日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2019年1月1日备考合并报表之商誉直接以合并对价与上述经调整后可辩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管理层假设上述商誉在本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由于备考财务报表确定商誉以及调整所有者权益的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财务报表中基于2019年1月1日的状况确定的商誉以及对所有者权益的调整和收购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中基于实际购买日的状况确定的商誉以及对所有者权益的调整可能会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方案之参考，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5．本报告期内，致宏精密对原股东的利润分配，视为权益性交易，在发生时冲减资本公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2020年1-9月，2019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

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

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

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
1—2 年	60
2—3 年	90
3 年以上	100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按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计量损失准备。

（2）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⑤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A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且与其他组合的风险特征不同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且与其他组合的风险特征不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往来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除非关联方无偿还能力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且与其他组合的风险特征不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除非关联方无偿还能力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日常经营中应收取的各类往来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如下：

项　目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阶段特征	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且公司判断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风险几乎为零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但不存在表明发生信用损失的客观证据	在报告日发生信用减值（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损失准备确认基础	6 个月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6 个月—1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	整个续存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续存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D.各类金融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应收款项融资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下同)	1.00	1.00	1.00
6个月-1年	10.00	10.00	10.00
1-2年	20.00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2）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九）6。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二)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三)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

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40	1	2.48-9.9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11	1-5	9.00-9.5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1-5	9.9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8	1-5	12.38-23.75
其他	平均年限法	3-10	1-5	9.90-31.67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4-50 年	土地证上注明的年限	土地使用权
财务管理软件	5-10 年	预计受益期	财务管理软件
商标使用权	10 年	权证上注明的年限	商标使用权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5-20 年	预计受益期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详见本附注“四、(二十)预计负债”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

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收入

1、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九）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前

（1）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集团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客运站收入、汽车客运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客运站的结算方式及收入确认方法

客运站向拥有道路运输经营权的企业的营运车辆提供各类站务服务，并根据物价主管部门的核定标准，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实现营业收入。客运站最重要的收入来源是客运代理费（一般称为售票劳务费），即客运站通过为承运者提供代办客源组织、售票、检票、发车、运费结算等服务而实现的收入。

站务收入确认的方式和原则为：车站每月月末根据售票系统的统计，按当月售票款收入的一定比例确认收入。

2）汽车客运业务的结算方式及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的汽车客运业务是指公司为旅客提供人员及随身行李的汽车运输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的经营活动。公司车辆在客运站运营中由各客运站代收票款并向公司提供票款结算单据，公司根据客运站给出的结算单据的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的汽车客运业务收入主要分为以下三种模式：（1）公车公营，车辆产权和线路经营权归属客运企业所有，公司员工与客运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按照标准领取工资及奖金，系公司员工使用公司的车辆和线路经营权提供运输服务的经营模式。（2）责任经营，车辆产权和线路经营权归属客运企业所有，公司员工与客运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和《道路客运班车目标责任经营合同》，客运企业与该员工（以下对该类员工称之为“责任经营者”，与公车公营的公司员工相区别）按照实现收入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支付相应的绩效工资，系责任经营方使用公司的车辆和线路经营权提供运输服务的经营模式。；（3）合作经营，即合作经营方与客运企业签订《合作经营合同》，使用自有车辆参与客运企业的班线经营，遵守客运企业对线路经营许可、车辆、司乘、安全、保险等方面的统一管理，并按时向客运企业缴纳管理费用。系合作经营方使用自有车辆参与客运企业的班线经营向公司缴纳管理费用的经营模式。

公司各经营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和确认时点如下：

公车公营：运输服务提供后，与运输服务相对应的劳务交易已完成；通过与客运站等单位的结算，运输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应的运输成本已发生并能够可靠地计量。所以公车公营收入在运输服务已提供，与客运站等单位办理结算后确认收入。

责任经营：当运输服务提供后，与运输服务相对应的劳务交易已完成；通过与客运站等单位的结算，运输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应的运输成本已发生并能够可靠地计量。所以责任经营收入在运输服务已提供，与客运站等单位办理结算后确认收入。

合作经营：当合作经营方使用自有车辆参与公司的班线运营，已使用公司所拥有的班线经营权进行经营，在每月末扣缴管理费用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所以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经营合同，合作经营者月末扣缴管理费用时公司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九）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模具及配件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维修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维修服务合同包含模具及配件维修的履约义务，该履约义务具有以下特征：A、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未能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B、客户亦未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维修的商品；C、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无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因此，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经维修后商品控制权时并经双方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标的公司的收入主要由商品销售及服务两部分构成。其中，商品销售收入及成本的确认方法为完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测试验收合格后，依据客户对账单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提供除出租模具外的服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为服务完成后，依据客户对账单确

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出租模具服务收入确认方法为依据合同约定单价及当月使用次数确定当月租金，并经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

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四、（二十五）。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629,939.33	63,629,939.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6,684,224.20	366,684,224.2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89,544.78	4,289,544.78	
应收账款	40,773,454.90	40,773,454.90	
应收款项融资	13,161,659.29	13,161,659.29	
预付款项	1,082,197.90	1,082,197.90	
其他应收款	714,869.57	714,869.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1,347,067.34	21,347,067.34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37.41	9,737.41	
流动资产合计	511,692,694.72	511,692,694.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20,702.79	3,120,702.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5,130,587.54	175,130,587.54	
固定资产	199,947,397.71	199,947,397.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6,579,624.21	96,579,624.21	
开发支出			
商誉	555,365,673.03	555,365,673.03	
长期待摊费用	4,100,616.49	4,100,61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54,020.59	7,854,02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900.20	320,90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2,419,522.56	1,042,419,522.56	
资产总计	1,554,112,217.28	1,554,112,217.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331,496.94	19,331,496.94	
预收款项	2,138,903.36		-2,138,903.36
应付职工薪酬	10,350,114.56	10,350,114.56	
应交税费	7,983,920.71	7,983,920.71	
其他应付款	672,566,616.97	672,566,616.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138,903.36	2,138,903.3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负债	1,290,909.02	1,290,909.02	
流动负债合计	713,661,961.56	713,661,961.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017,036.11	16,017,036.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02,898.07	1,702,898.07	
递延收益	41,786,675.50	41,786,67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692,894.10	55,692,894.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199,503.78	115,199,503.78	
负债合计	828,861,465.34	828,861,465.34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4,898,965.81	724,898,965.81	
少数股东权益	351,786.13	351,786.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250,751.94	725,250,75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4,112,217.28	1,554,112,217.28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 1、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 2,138,903.36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五、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
增值税（小规模）	运输服务业收入、仓储收入、旅行社收入、售票劳务费、检测费、停车费、小件快运、租赁收入等其他收入	3%、5%、6%、9%、10%、11%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5%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修中心	详见本附注“五、（二）税收优惠”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德力西快递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金陆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德新交运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德鑫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公司旅客运输行业所得税税率 25%，减按 15%征收，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修中心、德力西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德力西快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金陆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德新交运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德鑫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所得税税均为 5%征收。详见本附注“五、（二）税收优惠”。

(二)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依据财税【2011】5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获取 10 年优惠通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文件，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修中心、德力西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德力西快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金陆国际物流有限

责任公司、新疆德新交运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德鑫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应纳税所得额均不超过 100.00 万元，减按综合税率 5%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批准，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00111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2、 增值税

子公司享受的减免增值税优惠政策

（1）控股子公司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国际运输，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一般纳税人发生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公司的国际运输收入适用零税率，境内客运收入选择按简易计税方法按 3%计征增值税。

（2）2019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根据该政策，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德新交运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旅游服务免征增值税。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8,009.54	17,985.04
银行存款	81,343,339.66	63,408,454.29
其他货币资金	43,233.33	203,500.00
合计	81,404,582.53	63,629,939.33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注 1）	43,233.33	203,500.00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43,233.33 元，为新疆德新交运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依法在指定银行缴存的旅游保证金。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371,719,149.31	366,684,224.20

(三)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086,045.50		3,086,045.50
商业承兑汇票	6,852,871.34	187,280.45	6,665,590.89
合计	9,938,916.84	187,280.45	9,751,636.39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874,049.02		1,874,049.02
商业承兑汇票	2,439,894.71	24,398.95	2,415,495.76
合计	4,313,943.73	24,398.95	4,289,544.78

2、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67,940.00
合计		1,367,940.00

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 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38,916.84	100.00	187,280.45	1.88	9,751,636.39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086,045.50	31.05			3,086,045.50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6,852,871.34	68.95	187,280.45	2.73	6,665,590.89
合计	9,938,916.84	100.00	187,280.45	1.88	9,751,636.39

（续上表）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13,943.73	100.00	24,398.95	0.57	4,289,544.78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874,049.02	43.44			1,874,049.02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439,894.71	56.56	24,398.95	1.00	2,415,495.76
合计	4,313,943.73	100.00	24,398.95	0.57	4,289,544.78

①商业承兑汇票组合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5,533,407.65	55,334.08	1.00
7-12 个月	1,319,463.69	131,946.37	10.00
1 年以内小计	6,852,871.34	187,280.45	2.73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852,871.34	187,280.45	2.73

（续上表）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2,439,894.71	24,398.95	1.00
7-12 个月			
1 年以内小计	2,439,894.71	24,398.95	1.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439,894.71	24,398.95	1.00

②银行承兑汇票组合中：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四、（九）。

6、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24,398.95	162,881.50			187,280.45
合计	24,398.95	162,881.50			187,280.45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6,985,219.39	42,268,026.45
1 至 2 年	6,229,558.20	6,152,343.93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 至 3 年	2,359,453.03	65,266.75
小计	75,574,230.62	48,485,637.13
减：坏账准备	9,795,291.41	7,712,182.23
合计	65,778,939.21	40,773,454.90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7,896,418.85	10.45	6,154,554.80	77.94	1,741,864.05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677,811.77	89.55	3,640,736.61	5.38	64,037,075.16
其中：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67,677,811.77	89.55	3,640,736.61	5.38	64,037,075.16
合计	75,574,230.62	100.00	9,795,291.41	12.96	65,778,939.21

（续上表）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883,053.45	14.20	5,652,349.60	82.12	1,230,703.85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602,583.68	85.80	2,059,832.63	4.95	39,542,751.05
其中：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41,602,583.68	85.80	2,059,832.63	4.95	39,542,751.05
合计	48,485,637.13	100.00	7,712,182.23	15.91	40,773,454.90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1）按信用风险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佳的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3,483,728.10	1,741,864.05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380,940.00	2,380,9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787,920.00	787,9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州南浔遨优电池有限公司	771,800.00	771,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三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6,764.00	406,76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乌斯季卡汽车站	65,266.75	65,266.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896,418.85	6,154,554.80	77.94	

（续上表）

名　称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佳的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461,407.70	1,230,703.85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380,940.00	2,380,9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遨优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787,920.00	787,9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州南浔遨优电池有限公司	771,800.00	771,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三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6,764.00	406,76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乌斯季卡汽车站	65,266.75	65,266.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高埗艺铭模具厂	8,955.00	8,95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883,053.45	5,652,349.60	82.12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　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372,888.77	1,860,828.68	2.98
1-2 年	4,971,256.72	1,613,074.79	32.45
2-3 年	333,666.28	166,833.14	50.00
3 年以上			
合计	67,677,811.77	3,640,736.61	5.38

（续上表）

名　称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041,598.75	1,166,545.25	2.99
1-2 年	2,560,984.93	893,287.38	34.88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1,602,583.68	2,059,832.63	4.95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52,349.60	511,160.20		8,955.00	6,154,554.80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059,832.63	1,580,903.98			3,640,736.61
合计	7,712,182.23	2,092,064.18		8,955.00	9,795,291.41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415,633.32	25.69	194,156.33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6,991,605.07	9.25	809,164.2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862,130.86	6.43	48,621.31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504,302.00	5.96	157,444.20
东莞市佳的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3,483,728.10	4.61	1,741,864.05
合计	39,257,399.35	51.94	2,951,250.10

(五)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上年年末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20,489,377.32	13,161,659.29
合计	20,489,377.32	13,161,659.29

2、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类 别	期末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0,489,377.3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489,377.32			

（续上表）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3,161,659.2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161,659.29			

3、 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4、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825,899.27	
合计	23,825,899.27	

注：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33,774.08	100.00	1,082,197.90	100.00
合计	1,633,774.08	100.00	1,082,197.9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38,095.54	45.18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路恒通市政园林工程公司	300,000.00	18.36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振兴加油站	122,562.94	7.50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宝山路加油站	150,000.00	9.18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64,188.68	3.93
合计	1,374,847.16	84.15

(七)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886,058.01	714,869.57
合计	886,058.01	714,869.57

1、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900,858.13	484,753.93
1 至 2 年	74,167.81	64,833.18
2 至 3 年	21,000.00	236,900.63
3 年以上	741,437.07	609,835.35
小计	1,737,463.01	1,485,046.88
减：坏账准备	851,405.00	770,177.31
合计	886,058.01	714,869.57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2,603.71	5,040.00	732,533.60	770,177.31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1,227.69			81,227.6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13,831.40	5,040.00	732,533.60	851,405.00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747,473.28	5,040.00	732,533.60	1,485,046.88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52,416.13			252,416.13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999,889.41	5,040.00	732,533.60	1,737,463.01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70,177.31	81,227.69			851,405.00

（4）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备用金	69,866.16	10,240.00
代收代付款	631,564.31	581,153.65
垫付事故赔款	101,352.38	101,352.38
个人借款	68,974.93	59,077.93
其他往来款	683,986.23	595,700.70
押金	181,719.00	137,522.22
小计	1,737,463.01	1,485,046.88
减：坏账准备	851,405.00	770,177.31
合计	886,058.01	714,869.5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集资修路款	其他往来款	433,709.60	3 年以上	24.96	433,709.60
城市档案馆	其他往来款	153,885.75	3 年以上	8.86	153,885.75
塔城地区社会保障管理局	代收代付款	144,938.25	3 年以上	8.34	144,938.25
褚建军	个人借款	68,974.93	1 年以内	3.97	3,448.75
新疆农大科技服务开发中心	车辆租赁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2.88	2,500.00
合计		851,508.53		49.01	738,482.35

(八)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26,099.75		3,026,099.75	3,289,552.95		3,289,552.95
在产品	4,337,839.32	320,412.07	4,017,427.25	3,722,683.27	347,472.08	3,375,211.19
库存商品	1,714,793.98	126,779.56	1,588,014.42	1,250,537.59	126,779.56	1,123,758.03
发出商品	28,657,269.27		28,657,269.27	13,558,545.17		13,558,545.17
合计	37,736,002.32	447,191.63	37,288,810.69	21,821,318.98	474,251.64	21,347,067.3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347,472.08			27,060.01		320,412.07
库存商品	126,779.56					126,779.56
发出商品						
合计	474,251.64			27,060.01		447,191.63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交税费中增值税留抵税额		9,737.41
合计		9,737.41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联营企业											
中道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20,702.79			48,513.52						3,169,216.31	

其他说明：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 1500 万元认购中道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的股份，并派驻一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首期到位资金为 300 万元，后期资金根据前期投入收益进行追加，如前期投入效益不如预期则不再追加投入。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97,672,477.69	2,531,192.16	200,203,669.85
（2）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97,672,477.69	2,531,192.16	200,203,669.85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23,037,582.00	2,035,500.31	25,073,08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684,479.35	94,919.67	3,779,399.02
—计提或摊销	3,684,479.35	94,919.67	3,779,399.0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6,722,061.35	2,130,419.98	28,852,481.33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0,950,416.34	400,772.18	171,351,188.52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74,634,895.69	495,691.85	175,130,587.54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客运站负一层（101-117 号）	91,840,562.38	资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客运站一层（101-107 号，109-111 号）	15,477,979.58	资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客运站二层（201-211 号）	44,373,774.58	资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合计	151,692,316.54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93,562,490.00	199,947,397.7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93,562,490.00	199,947,397.71

2、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68,772,928.63	42,200,343.22	187,435,984.95	9,929,765.27	2,994,567.64	411,333,589.71
（2）本期增加金额	61,982.00	3,415,689.80	847,067.64	150,603.68		4,475,343.12
—购置	61,982.00	3,415,689.80	847,067.64	150,603.68		4,475,343.12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3,464.82	8,321,834.77	20,832.48		8,486,132.07
—处置或报废		143,464.82	8,321,834.77	20,832.48		8,486,132.07
（4）期末余额	168,834,910.63	45,472,568.20	179,961,217.82	10,059,536.47	2,994,567.64	407,322,800.76
2．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8,434,295.63	17,908,608.59	169,419,111.40	3,080,509.22	2,032,682.16	210,875,207.00
（2）本期增加金额	2,901,512.70	2,247,498.59	4,308,156.10	1,312,434.79	20,162.61	10,789,764.79
—计提	2,901,512.70	2,247,498.59	4,308,156.10	1,312,434.79	20,162.61	10,789,764.79
（3）本期减少金额		123,427.08	8,275,422.68	16,796.27		8,415,646.03
—处置或报废		123,427.08	8,275,422.68	16,796.27		8,415,646.03
（4）期末余额	21,335,808.33	20,032,680.10	165,451,844.82	4,376,147.74	2,052,844.77	213,249,325.76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510,985.00				510,985.00
（2）本期增加金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10,985.00				510,985.00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7,499,102.30	24,928,903.10	14,509,373.00	5,683,388.73	941,722.87	193,562,490.00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50,338,633.00	23,780,749.63	18,016,873.55	6,849,256.05	961,885.48	199,947,397.71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塔城分公司大修厂房产	87,684.02	塔城分公司大修厂房产原属于前塔城市客运公司的房产，近期该土地已在塔城市房产局开发的规划当中，故不予办理房产证。
高铁客运联站-房产	142,665,862.91	资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合计	142,753,546.93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使用权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41,315,760.39	1,631,260.87	2,803,679.24	67,602,078.26	113,352,778.76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1,315,760.39	1,631,260.87	2,803,679.24	67,602,078.26	113,352,778.76
2．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4,150,921.33	1,377,807.01	1,588,752.00	9,655,674.21	16,773,154.55
（2）本期增加金额	684,420.55	149,356.22	210,276.00	7,240,224.43	8,284,277.20
—计提	684,420.55	149,356.22	210,276.00	7,240,224.43	8,284,277.2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835,341.88	1,527,163.23	1,799,028.00	16,895,898.64	25,057,431.75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480,418.51	104,097.64	1,004,651.24	50,706,179.62	88,295,347.01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7,164,839.06	253,453.86	1,214,927.24	57,946,404.05	96,579,624.2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国际公铁联运汽车客运站	13,639,265.01	资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蓄车场	17,074,371.66	资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合计	30,713,636.67	

(十四)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账面原值	555,365,673.03			555,365,673.03
塔城分公司	220,622.54			220,622.54
致宏精密	555,145,050.49			555,145,050.49
减值准备				
塔城分公司				
致宏精密				
账面价值：	555,365,673.03			555,365,673.03
塔城分公司	220,622.54			220,622.54
致宏精密	555,145,050.49			555,145,050.49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003,005.37	39,363.55	1,173,072.14		2,869,296.78
其他	97,611.12		31,374.99		66,236.13
合计	4,100,616.49	39,363.55	1,204,447.13		2,935,532.91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0,412.07	48,061.81	3,486,511.72	365,117.80
信用减值准备	10,833,976.86	1,606,160.40	6,562,679.12	984,401.87
预计负债	1,702,898.07	255,434.71	1,702,898.07	255,434.71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375,619.71	18,780.99	375,619.71	18,780.99
递延收益	27,143,028.22	4,071,454.23	41,535,234.78	6,230,285.22
合计	40,375,934.93	5,999,892.14	53,662,943.40	7,854,020.5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重大资产重组计税基础与入账价值差异	304,183,831.27	45,627,574.69	310,180,264.27	46,527,039.64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0,670,808.69	7,600,621.31	57,909,495.65	8,686,424.35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2,792,024.87	418,803.73	3,061,976.50	459,296.4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8,436.98	22,265.54	87,339.50	20,133.63
合计	357,795,101.81	53,669,265.27	371,239,075.92	55,692,894.10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设备款	1,300,000.00	320,900.20
合计	1,300,000.00	320,900.20

(十八)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5,024,435.69	18,835,670.78
1 年以上	396,660.93	495,826.16
合计	25,421,096.62	19,331,496.94

2、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九)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35,853.36
1-2 年		103,050.00
合计		2,138,903.36

(二十)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款项	13,161,636.92	
合计	13,161,636.92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0,344,221.36	38,311,674.27	42,951,630.44	5,704,265.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93.20	468,217.95	467,560.39	6,550.76
合计	10,350,114.56	38,779,892.22	43,419,190.83	5,710,815.9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76,860.84	33,344,047.6	37,971,535.5	5,549,372.93
（2）职工福利费	5,300.00	1,004,973.5	1,006,093.5	4,180.00
（3）社会保险费	4,002.40	1,704,788.7	1,705,449.6	3,341.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93.50	1,652,759.7	1,653,798.5	2,354.73
工伤保险费	251.60	23,126.3	23,018.4	359.53
生育保险费	357.30	28,902.7	28,632.7	627.30
（4）住房公积金		1,666,022.0	1,666,02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8,058.12	591,842.5	602,529.9	147,370.7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344,221.36	38,311,674.27	42,951,630.44	5,704,265.1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714.50	453,425.81	452,815.27	6,325.04
失业保险费	178.70	14,792.14	14,745.12	225.72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893.20	468,217.95	467,560.39	6,550.76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6,961,087.33	5,324,980.46
增值税	2,112,611.67	2,016,502.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784.98	65,666.76
印花税	7,130.65	5,919.06
教育费附加	102,226.60	58,286.57
个人所得税	147,657.65	344,412.08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房产税	32,109.63	168,153.06
土地使用税	70,991.97	
合计	9,537,600.48	7,983,920.71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675,019,639.25	672,566,616.97
合计	692,119,639.25	672,566,616.97

1、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普通股股利	17,100,000.00	
合计	17,100,000.00	

应付股利说明：

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将 2019 年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1,710 万元，按照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

2、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股权转让款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维修基金	8,219,673.53	8,211,108.19
代收代付款项	3,930,550.95	2,886,020.17
车辆事故代扣款	3,978,204.27	3,978,204.27
安全基金	228,999.35	228,999.35
预扣车辆保险费	160,900.60	410,863.37
押金或保证金	4,267,882.43	3,957,415.77
其他往来款	4,233,428.12	2,894,005.85
合计	675,019,639.25	672,566,616.97

其他应付款-股权转让款系公司拟收购致宏精密 100%股权，应以现金支付的部分，详见附注三、3。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维修基金（注）	8,219,673.53	长期结算使用

注：2012 年起维修基金中 5,010,301.69 元系根据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向自治区交通厅出具新国资调［2003］30 号《关于新疆旅客运输公司改制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函》的规定剥离出来的职工住房维修基金；4,526,314.57 元系由本公司职工上交，由公司统一管理的职工集建房的房屋维修基金，二部分共同形成余额。每年增加金额主要是账户的利息，减少金额主要用于职工集建房的维修，截止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为 3,203,638.32 元；合计余额为 8,219,673.53 元。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367,940.00	1,290,909.02

(二十五)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4,552,250.69	16,017,036.11

1、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经营风险保证金	6,909,931.70	6,857,523.72
合同保证金	6,199,146.55	7,280,161.36
安全保证金	1,389,892.16	1,800,070.75
护照保证金	53,280.28	79,280.28
合计	14,552,250.69	16,017,036.11

(二十六)　预计负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702,898.07			1,702,898.07	注

注：本公司前身新疆旅客运输公司为新疆新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新通公司”）与信托公司于 1991 年 6 月 25 日和 7 月 10 日签订的两份汽车租赁合同提供担保。新通公司无力支付租赁费，信托公司向新疆乌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起诉，同时起诉该融资租赁连带担保责任人，乌市中级法院下发（1997）乌中级初字第 3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新通公司支付信托公司租赁费 1,940,953.16 元；（2）新通公司支付信托公司利息 535,952.95 元；（3）新通公司支付信托公司产权转让费 34,500.00 元；（4）新疆旅客运输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赔偿责任。该判决书一直未执行，信托公司于 2003 年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再次提起诉讼，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下发了（2003）乌中执字第 69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乌市中级法院下发（1997）乌中级初字第 371 号民事判决书的被执行人变更为本公司，同时裁定德力西旅客运输作为新疆旅客运输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人应偿还所有

债务，2004 年 7 月 19 日划转了本公司 182.71 万元，2005 年 5 月、6 月再次划走 170 万元。因 2005 年本公司职工群体上访事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出具新交办【2005】58 号文件《关于申请停止执行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裁定的请示》，得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的批准，暂停执行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裁定，归还了 2005 年 5 月、6 月被划转的 170 万元。

由于执行款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的批准暂停执行而退回，且现信托公司现仍存在，虽然信托公司目前已在破产清算中，但仍有可能随时主张债权，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对已划转但又退回的 170 万执行款计提了预计负债。

(二十七) 递延收益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1,786,675.50		14,694,847.28	27,143,028.22	分摊期内，尚未转销完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口岸办安全设备投资奖励款（注 1）	251,440.72		25,574.96		225,865.76	与资产相关
购置 X 光安检机补助资金(注 2)		51,200.00	15,360.00		35,840.00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注 3）	41,535,234.78		14,653,912.32		26,881,322.4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786,675.50		14,694,847.28		27,143,028.22	

注 1：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边境小额贸易企业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规定补助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元用于碾子沟国际二类口岸口岸行李包安检设备购置。

注 2：根据新经信传【2017】10 号《关于做好自治区物流及寄递企业购置 X 光安检机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收到购买两台 X 光安检机的补助金额 51,200.00 元，并按 X 光安检机剩余年限进行摊销。

注 3：根据《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乌鲁木齐高铁枢纽综合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碾子沟片区项目之征收补偿与置换协议》2019 年收到补偿款 66,110,000.00 元。

(二十八) 所有者权益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6,280,054.86	724,898,965.81
少数股东权益	265,441.13	351,786.13
合计	766,545,495.99	725,250,751.94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6,112,878.14	59,064,169.68	198,689,479.13	102,524,291.44
其他业务	10,322,856.04	9,266,087.94	22,305,094.39	11,229,510.01
合计	156,435,734.18	68,330,257.62	220,994,573.52	113,753,801.45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1,833.36	813,923.79
教育费附加	675,139.51	721,075.16
车船使用税	8,070.00	24,717.00
印花税	38,369.99	46,927.04
房产税	866,460.84	2,814,193.10
土地使用税	-311,770.71	583,948.85
合计	1,978,102.99	5,004,784.94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1,208,910.64	1,489,267.90
差旅费	526,621.85	1,034,914.89
运输费	692,292.21	955,565.55
租金及物业水电费	622,165.89	537,670.80
折旧摊销费	223,617.36	161,075.97
其他	205,694.14	199,108.85
合计	3,479,302.09	4,377,603.96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12,647,811.67	30,384,138.55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办公费等	91,271.19	333,891.82
离退休人员费用	371,898.70	2,637,190.32
折旧费	5,382,362.11	7,475,748.12
无形资产摊销	8,158,151.32	10,952,054.40
印刷费	39,856.01	74,119.44
水电费	345,046.62	138,904.44
中介咨询服务费	3,512,068.47	2,688,774.65
广告费	1,600.00	16,815.79
差旅费	90,465.78	818,472.88
暖气费	94,743.54	572,786.35
汽车费用	115,442.48	339,934.74
修理费	10,489.73	254,549.34
通讯费	144,045.34	418,770.55
物业费		2,167,101.46
其他费用	2,797,621.92	6,237,571.34
合计	33,802,874.88	65,510,824.19

(三十三)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3,750,259.35	3,870,126.05
物料消耗	2,583,546.14	3,456,954.56
折旧摊销费	90,987.19	63,012.48
其他	316,458.13	307,652.27
合计	6,741,250.81	7,697,745.36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168,638.43
减：利息收入	125,907.56	1,407,448.55
利息净支出	-125,907.56	-1,238,810.12
汇兑损益		-9,039.4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6,701.52	140,000.76
合计	-79,206.04	-1,107,848.82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政府补助	14,851,497.46	24,901,527.69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拆迁前补偿（注 1）	14,653,912.32	24,574,765.22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注 2）	9,745.94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2,778.31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补助款	9,000.00		与收益相关
口岸办安全设备投资奖励款	25,574.96	34,100.04	与资产相关
社保返还（注 3）	6,035.93		与收益相关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注 4）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资助（注 5）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购置 X 光安检机补助资金（注 6）	15,360.00	129,694.45	与资产相关
社保补贴（注 7）		17,967.98	与收益相关
政府旅游行业补贴	29,09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851,497.46	24,901,527.69	

注 1：详见本附注“六、（二十八）递延收益”

注 2：根据东人社号[2020]13 号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东莞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由失业保险给予稳岗返还。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9745.94 元。

注 3：根据人社部发[2020]11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本期德新交运收到社保退费 6,035.93 元。

注 4：根据东莞市信息和工业化局（东工信函【2019】374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项目的通知，对 2018 年由规模以下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获得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奖励款 100,000 元。

注 5：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市监知促【2019】9 号）关于东莞市 2019 年度知识产权规范贯标赞助项目拟资助企业名单的公示，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获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 2019 年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资助奖金 45,000 元。

注 6：根据新经信传【2017】10 号《关于做好自治区物流及寄递企业购置 X 光安检机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购买两台 X 光安检机的补助金额 133,400.00 元，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收到购买两台 X 光安检机的补助金额 51,200.00 元,并按 X 光安检机剩余年限进行摊销。

注 7：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人社发【2015】55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2019 年度德新交运收到市财政拨付的社保补贴款 17,967.98 元。

(三十六)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理财产品收益	9,571,090.52	12,645,572.2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513.52	82,771.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17,721.56	-520,023.71
合计	9,201,882.48	12,208,320.25

(三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436.98	134,224.20
其中：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148,436.98	134,224.20

(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2,881.50	-3,638.9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92,064.18	-6,551,017.4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1,227.69	4,938.61
合计	-2,336,173.37	-6,549,717.78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347,472.0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10,985.00
合计		-858,457.08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82,825.05	479,976.58	82,825.05
合计	82,825.05	479,976.58	82,825.05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9,052.72		49,052.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9,052.72		49,052.72
违约金	69,167.00		69,167.00
赞助收入	23,376.00	17,178.19	23,376.00
其他	244,625.80	1,228,017.46	244,625.80
合计	386,221.52	1,245,195.65	386,221.52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044.17	37,328.04	13,044.17
赞助支出	2,888.00	44,000.00	2,888.00
违约支出	43,158.14	23,000.00	43,158.14
其他	4,237.46	280,529.60	4,237.46
合计	63,327.77	384,857.64	63,327.77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631,617.32	18,332,449.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9,500.38	-10,507,383.53
合计	9,462,116.94	7,825,065.4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64,454,514.1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668,177.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470.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2,977.8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8,390.72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其他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不同税率影响）	68,159.07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对所得税影响	-7,277.03
合并抵消影响数	
所得税费用	9,462,116.94

(四十四)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　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口岸办安全设备投资奖励款（新德）	600,000.00	递延收益	25,574.96	34,100.04	其他收益
购置X光安检机补助资金	184,600.00	递延收益	15,360.00	129,694.45	其他收益
合计	784,600.00		40,934.96	163,794.49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　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拆迁前补偿	66,110,000.00	14,653,912.32	24,574,765.22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9,745.94	9,745.94		其他收益
社保返还	6,035.93	6,035.93		其他收益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种　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资助	45,000.00		45,000.00	其他收益
社保补贴	17,967.98		17,967.98	其他收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	2,778.31	2,778.31		其他收益
发明专利补助款	9,000.00	9,000.00		其他收益
政府旅游行业补贴	29,090.00	29,090.00		其他收益
合计	66,329,618.16	14,810,562.50	24,737,733.20	

3、报告期内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9.1.1	650,000,000.00	100.00	现金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9.1.1	假设取得控制权	121,983,436.83	42,210,617.30

注：公司备考模拟合并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视同合并框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公司现金支付合并对价 650,000,000.00 元购买致宏精密 100.00%的权益。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现金	65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	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65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4,854,949.5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55,145,050.49

注：鉴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致宏精密，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以2020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调整确定2019年1月1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作为2019年1月1日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2019年1月1日备考合并报表之商誉直接以合并对价与上述经调整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确认商誉555,145,050.49元。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无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疆新德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中亚五国	乌鲁木齐市	国际客运	100.00		设立
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地区	新疆准东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00		设立
乌鲁木齐德力西快递有限公司	新疆地区	乌鲁木齐市	快递业务	100.00		设立
新疆德新交运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地区	乌鲁木齐市	旅游业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疆德鑫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地区	乌鲁木齐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广东地区	东莞市	机械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9.00%	-86,345.00		265,441.1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7,630.77	4,989,534.81	5,007,165.58	1,771,393.76		1,771,393.76	306,703.50	5,110,852.54	5,417,556.04	2,005,569.93		2,005,569.93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新疆准东德力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3,227.15	-176,214.29	-176,214.29	-289,267.37	458,000.31	-454,739.43	-454,739.43	1,440,522.82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年金额
联营企业：		
中道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169,216.31	3,120,702.7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8,513.52	82,771.7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8,513.52	82,771.73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应收款项融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

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

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51.94%（2019 年 12 月 31 日：37.8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9.01%（2019 年 12 月 31 日：60.40%）。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25,421,096.62			
应付股利	17,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56,519,639.25	145,970,000.00	172,53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67,940.00			
合计	400,408,675.87	145,970,000.00	172,530,0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9,331,496.94			
其他应付款	22,566,616.97	331,500,000.00	145,970,000.00	172,53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90,909.02			
合计	43,189,022.93	331,500,000.00	145,970,000.00	172,530,000.00

3.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719,149.31		371,719,149.3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1,719,149.31		371,719,149.31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理财产品		371,719,149.31		371,719,149.31
（二）应收款项融资			20,489,377.32	20,489,377.3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71,719,149.31	20,489,377.32	392,208.526.63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

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主要系理财产品。对于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根据本金加上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的预期收益率确定。公司根据所观察市场的金融产品预期收益率来计算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从而得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最终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票据，其管理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背书转让或贴现，故公司将持有的该类承兑汇票根据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等。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投资	8,800.00	51.00	51.00

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胡成中。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和联营企业名称	其本公司的关系
中道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存在关联往来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疆天正物产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新疆天正物产能源有限公司（注 1）	房屋建筑物	61,425.00	81,900.00

注 1：由于 2017 年 4 月，市政府实施老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公司碾子沟片区依规划开启征迁进程，2018 年开始公司房地产包括无产权证资产陆续被征迁，公司无产权证资产经营被政府叫停，商户承租合同中止，周边道路限制通行，房产租赁业务全部丧失，无法继续产生效益，企业受征迁影响损失严重。故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新疆天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请自 2018 年起每年支付 8.19 万元，截止报表日申请尚在审批中。

2019 年 11 月 22 日新疆天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天正物产能源有限公司。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新疆天正物产能源有限公司	661,900.00	661,900.00
	合计	661,900.00	661,900.00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报告期无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二十六）预计负债”。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债务重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三) 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2、其他资产置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置换事项。

(四) 年金计划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年金计划事项。

(五)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2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①德新交运分部，旅客、货运运输和售票服务；

②致宏精密分部，生产及销售精密模具、精密切刀及零件；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9 月 30 日	德新交运分部	致宏精密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4,393,668.86	122,042,065.32		156,435,734.1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4,393,668.86	122,042,065.32		156,435,734.18
分部间交易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4,393,890.61	121,718,987.53		146,112,878.14
营业成本	33,831,479.30	34,498,778.32		68,330,257.6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4,565,391.36	34,498,778.32		59,064,169.68
营业费用		3,479,302.09		3,479,302.09
营业利润/(亏损)	1,147,785.34	62,983,835.09		64,131,620.43
资产总额	1,456,943,322.91	248,843,294.06	94,854,949.51	1,610,931,667.46
负债总额	773,863,482.29	70,522,689.18		844,386,171.47

（续上表）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德新交运分部	致宏精密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99,011,136.69	121,983,436.83		220,994,573.5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99,011,136.69	121,983,436.83		220,994,573.52
分部间交易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6,821,428.03	121,868,051.10		198,689,479.13
营业成本	76,374,633.45	37,379,168.00		113,753,801.4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5,145,123.44	37,379,168.00		102,524,291.44
营业费用		4,377,603.96		4,377,603.96
营业利润/(亏损)	7,372,162.78	48,701,373.52		56,073,536.30
资产总额	1,477,105,947.81	171,861,218.98	94,854,949.51	1,554,112,217.28
负债总额	795,138,868.37	33,722,596.97		828,861,465.34

(六)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833.60	442,648.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51,497.46	24,901,527.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571,090.52	12,645,572.2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436.98	134,224.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885.20	897,666.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42,856.73	
小计	24,976,743.76	38,278,781.98	
所得税影响额	3,714,342.29	5,843,650.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0.30	6,231.50	
合计	21,262,081.17	32,428,899.9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2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6	0.21	0.21

公司名称：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2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 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 01月 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 月二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 七月 二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29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y 10 月/m 09 日/d

4

...一年。
...ar after

杨运辉
11000154029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 年/y 4 月/m 24 日/d
年度注册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杨运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9-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162119840901077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 年/y 度注册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illegibl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y 1 月/m 15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illegibl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y 1 月/m 15 日/d

12

转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深圳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宏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普）深圳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37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6 月 29 日
/y /m /d

4

有效一年。
her year after

陶亮
11000154037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 年 5 月 28 日
/y /m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陶亮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1-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211985110357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